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2023年3月19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3〕第<6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因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终止上市标准。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2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有权申请听证。目前，公司已正式提交书面听证申请。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